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科技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，获悉银江科技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银江科技集团	是第一大股东	13,000,000股	2016-04-08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	7.66%	融资
合计		13,000,000股				7.66%	

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4月24日，银江科技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6,500,000股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，为其在该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第2015-031号公告。

2015年6月2日，银江股份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第2015-044号公告），故上述该项质押股份数量由6,500,000股增加至14,300,000股。

2016年4月11日，银江科技集团将上述14,300,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5448.5373万元。201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自然人李欣所持公司股份507.4307万股暨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7.4307万元；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17日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637.802万股。因此，公司总股本调整为65578.9086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总股本65578.9086万股为计算和分析依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9,608,6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.89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6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69%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.3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2日